

# 如何辦理 進/出口報關手續



## 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法律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的規定，凡將物品輸入或輸出/轉口的人士(豁免物品除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任何人士如未有或忽略在指明的期限內呈交所需報關單，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均有可能被檢控。

海關關長已按照《進出口條例》第4條的規定授權政府統計處處處理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事宜。

## 遞交方法

進/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透過(1)政府委聘的三間服務供應商；或(2)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遞交。

有關三間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tc/page\\_1366.html](http://www.censtatd.gov.hk/tc/page_1366.html))



## 豁免物品

有關豁免物品類別，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tc/page\\_1363.html](http://www.censtatd.gov.hk/tc/page_1363.html))



## 逾期報關罰款

未能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報關者，必須繳付罰款。

## 報關費及製衣業訓練徵款

除獲豁免繳付報關費的物品外，報關人士應繳付2角至200元的報關費(香港製造的成衣製品項目在出口時須加繳製衣業訓練徵款)。有關款項在首次遞交每張進/出口報關單時透過三間服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繳交。

有關上述徵費，請參閱香港海關網站。

([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declaration/charges/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declaration/charges/index.html))



## 聯絡我們

### 熱線

- 2877 1818 (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查詢)
- 3178 8933 (貨物編號查詢)
- 3178 8988 (進/出口報關通知書查詢)

### 電郵

-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mailto: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 親臨

-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18樓  
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組
-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6時

如需詳盡資料，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tc/page\\_94.html](http://www.censtatd.gov.hk/tc/page_94.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海關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